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孫祖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婕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3,5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孫祖豪前就讀東華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林婕妤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2筆，總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,148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48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21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㈡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5年5月21日已屆還款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1.685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(就學貸款利率民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1.775%。)又依借據第六條約定，自民國115年10月23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計息，計為

2.775%。

㈢詎債務人孫祖豪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，未能依約按月還款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餘欠本金13,576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3,576元	孫祖豪、林婕妤	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	至民國115年10月22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5年10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3,576元	孫祖豪、林婕妤	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	至民國115年10月22日止	年息0.1775%
			自民國115年10月23日起	至民國115年12月21日止	年息0.2775%
		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

			年12月22日起		%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